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吴仕英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劲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为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持有雷打滩水电 55%的股权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额 13,200 万元范围内，股权质押期限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